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自願公告
劉先生增持股份

本公告由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先生(「劉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至十日期間，劉先生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按每股0.76032港元之平均價格以總代價380,160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購入本公司500,000股普通股(「增持股份」)。

緊隨增持股份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187,198,2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9%。劉先生已表明彼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增持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就已發行股份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